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800-HACJ-C2026-000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中楼和大礼堂屋面、墙体、部分结构等进行修缮，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修缮工程施工，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3 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壹佰元整(¥1680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柒分(¥ 98903.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文彬，注册证书号：ZRGC202200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与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验收

本项目需符合相关标准，并确保通过江苏省或国家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未通过江苏省或国家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导致的返工、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一、配套设施及文物安全

乙方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移交甲方之前，对施工区域安防、消防、防雷、绿化、展陈、强弱电等设施的各项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进行恢复确保正常使用。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中标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保留设施及涉及施工范围以外其他可能受影响区域设施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3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淮安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22462952 4

地　址：江门市西区大道陈白沙先生故里南秀轩内

邮政编码：5290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　话：0750-3329800

传　真：0750-332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30662850130079339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3）工程质量保修书；（4）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启置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已级；

联系电话：180217868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入计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文件；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自费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 [2014]701 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特别注明时间节点，若无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确认），节点滞后，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每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

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项目工期整体延期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自行承担拖延工期的各项责任和费用，直至项目完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正式有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少于 4 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次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

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应无条件签字接收，否则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任一笔进度款中直接扣收。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其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对进入工地现场的承包方人员实行实名制验证，且该笔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承包人应对其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的用地范围），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超过范围的区域为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包括划分车道与行人通道、设置交通导向标志、警戒标志及安全设施，合理规划场内外交通流线，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安全。如承包人临时改变交通流线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确保不影响周边交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专职交通疏导人员，并定期检查交通安全设施，防止事故发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施工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合同签订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含场地内道路与场地外道路连接段及出入口施工）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各施工阶段的需求进行修建、拆除、恢复等，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提供泄露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抓紧时间认真审图，承包人在施工前均有义务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由于承包人未进行准确有效地复核并在施工前提出的，所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中相同清单项目如出现不同报价，承包人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但如过程中发包人取消或减少该项目工程量的，以报价中最高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 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②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发承包人双方应按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增加超出15%时：依据上述第①项1-5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上报财政局(如需)评审后，按报价浮动率L=按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并由此调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格。

2、若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15%或取消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注：①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

其他同类情形。

②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并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④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优先适用。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　　冬；

身份证号：320828197801130013；

职　　务：；

联系电话：180523920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特别说明：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 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 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 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 签证，变更应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任何未加盖 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或签证资料、 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具体位置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到承包人各

用水点及用电点的管线路走向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水电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自行接入场地内各用水、电点，并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含材料、安装、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和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不提供通讯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结算：承包人需预存水电费或按供电、供水部门向发包人出具的收费发票金额及时交纳水电 费（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如交纳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以及相应的交通、环保、城管、市政等行政许可，并自负相应的费用（费用上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规规定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保护及协调处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2、其它工作视现场情况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需提供资金证明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无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90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包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支付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及《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起跳措施**

（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执行。 用人单位必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按月为周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按 2000 元/次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

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⑩材料、设备要求：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等）或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的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无论发包人和（或）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是否已签字盖章，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在3日内拆除、自费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次；

若承包人不按以上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对应材料、设备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退场、更换等所有费用和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上述相关文件未能同时完全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承包人进场后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的设施用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文彬；

身份证号：420281198308105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220182019017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2201820190171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建安 B(2024)9002135；

联系电话：0750-33298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门市西区大道陈白沙先生故里内南秀轩；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有效工作日（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 场，每周例会将通报考勤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项目 经理每缺勤一天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项目经理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 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视为项目经理未经允许擅自离开项目现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合同备案的相应人员一致，除法定情形外， 一律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次；若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次/人，同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注：法定条件是指：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按第 16.2.3 款约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量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如因正当理由需要离岗的，应提前 24 小时经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机构中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人员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

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

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1%；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不计利息）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缴纳或不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保证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 个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若发现乙方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违约金；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马 晓 佳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1926　；

联系电话：　1802178688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或使用经承包人深化后的图纸施工时,因此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中发现安装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安装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者返工进行整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停工或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上述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工程奖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内编制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事件处置预案报纸发包人，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 15 分钟内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但无论是否存在其他责任方，承包人都要事先出面独立、速度的解决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收到

的所有损失。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市级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不可避免代付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承包人不得持异议。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防尘管控要求：工地移动雾炮等其他扬尘治理设施的配置，由承包人根据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承包人保证所有扬尘治理设施雾炮、喷淋、冲洗车、裸土覆盖等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正常使用，如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维修。

为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工作，防止扬尘管控不到位，保证扬尘治理常态化管理，如施工单位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2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付款中，不区分支付，支付期限同工程付款进度一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整体或节点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包人支付逾期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延期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如增加劳 动力、延迟工作时间、增加机械、材料等,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外调劳动力、机械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承包人未在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当天内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施工，导致损失产生或扩大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100㎜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且需在进场前提前封存于现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8.8.10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品牌（或生产厂家）需在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承包人应对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 、复试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工程变更：严格按淮政发（2014）96 号文关于《区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淮城建字[2026]2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执行。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持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审计，其余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

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所有的变更签证须经以上前置确认程序，否则不发生任何效力，即使现场已按变更后的范围施工，发包人均不予结算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变更签证事项申请或材料的，视为放弃该项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变更项目需提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承包人擅自变更或未批先建的变更项目，发包人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认可。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30个工作日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主管部门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或合同约定不予调整的，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任何额外费用或违约责任。具体变更约定详见本合同“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注：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是固定的，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

陷的责任。暂定数量的调整对投标总价内包干费用的影响以及中标后在履约期对承包人义务的影响（如：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时须一并考虑，并须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无论如何，今后有关暂定数量的调整而引致的承包人的各类费用索偿、工期索偿等任何额外要求将不会被考虑。

本工程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2）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3）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4）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5）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6）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7）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8）包括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9）政策性调整风险。

10）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环境保护等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

11）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和环境条件、地质情况、场内外交通情况、回填状况造成的费用增加风险。

12）措施项目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项目措施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如有漏项，按承包人让利考虑；承包人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予以扣除。 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予以调整价款的设计变更、签证。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定额标准（项目所在地的所有最新计价规范）、技术规范

（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有效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的工程量及竣工图按实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末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未申报月份，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次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期进度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则：

1）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计量，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不予计量与支付：

1）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经省文物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结束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该工程须经审计机关（淮安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除按每日万分之零点一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天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以上任一款违约金、赔偿金，承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收，不足的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将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至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单位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到期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连续暂停施工 28 天（含 28 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连续暂停施工 28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提前至少 3 日给承包人开工准备，否则承包人有权顺延开工

日期，无需计取发包人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除按每日万分之零点一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相应的工程费用在双方结算时据实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中相应扣减，但发包人应在取消或专由第三人施工前通知承包人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补足或更换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等变更给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但不进行费用补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违约行为足以直接导致工程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在停工原因发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做好停工期间的人材机管理，避免扩大损失或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否则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前通知到承包人关于复工情况的，承包人应做好无法复工或复工延迟的相关准备，避免损失扩大或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否则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本合同条款 1.7.2 中，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应无条件签字接收，否则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发包

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任一笔进度款中直接扣收。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本合同条款 3.1 第（9）条中，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逾期工期违约。

（3）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并按照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量价款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 50 万元、重伤一人 30 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5）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承包人除按 7.5.2 条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其他违约责任：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凡违法本合同关于材料设备约定的且已被用于工程的情况（该部分工程量不被计量），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

费对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进行返工等整改，直至验收达标，因此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条款，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10%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或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工程款直接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授权并确认由发包人直接认定上述第三方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参照16.2.3条款内容执行。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11）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被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三次被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参照本合同第16.2.3条款内容执行：

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

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

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

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其它类似情况。

（12）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或其他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4）通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1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或因此影响工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而不违约，并有权优先从任一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

（16）严格执行标后管理淮政规[2018]1 号文件，对市、区检查中标后管理检查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项目被通报或整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予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本合同约定及/或投标文件中的任一项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除特别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合同义务或承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10%/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9）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承包人特别确认并同意：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罚款/违约金/第三方施工费用等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工程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否则应按未补足部分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解除情形发生，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的，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并自负费用，因工期延长导致保险延保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开工前，购买相关工地保险，提供相关保险凭证给发包人，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且关于该项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的，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但需在变更后 7 日内通知承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财政评审部门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淮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具体制度由发包人另行确定），由发包人或监理按照制度进行考核，每次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工程施工现场例会由总监召集定期召开（第一次例会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待签订合同时确定，其他例会时间在第一次例会中明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每缺 1 人次或迟到 1 人次，承包人

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 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 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 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发、承包人各自支付其应承担的有关费用。

(5)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 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 需的全部工作。

（6）承包人对其总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不得以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原因为由 降低质量标准。

（7）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分别交纳。因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自行负责。

(8)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该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检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10)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发包人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工程的承诺，施工 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合同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1)经发包人、监理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时，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出，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指出后不整改的，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12)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 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 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 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 置广告的权利。

(13)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读图，如由于承包人对图纸审查不严（包括但不限于 各专业施工图深度是否能满足要求，有无“错”、“漏”、“碰”、“缺”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情况），造成工程返工，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脚手架搭设必须考虑技术要求及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因 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脚手架的搭 设周期未经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脚手架。

(15)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

(16)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 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17)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管理部，对其所实施的权利与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18)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发包人要求 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但发包人不因此原因向承包人增加工程价款。

(19)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 而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0)施工期间，承包人对认价的事项有异议的，不得影响工程的实施，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除合同 约定从履约担保资金中扣除的外，均从工程款中扣除。

（22）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23）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 1.5 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4）工程开工前，中标方必须与发包方单独签订安全责任书。

（25）本工程因重大方案变更需调整或取消部分建设内容的，承包人最终按照已完工程内容进行竣工结算，且发包人只支付已完工程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合本项目）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修缮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西区大道陈白沙先生故里南秀轩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0-3329800

传　真：0750-3329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3066285013007933941

邮政编码：529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在淮安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修缮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承包人（公章）：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3 日